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（2026年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、智能康复路径管理系统、智能物联网卧式功率车（含监测）、上肢运动抗阻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融易智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